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1-02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7月28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6日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1-02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8月4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忠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7月28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1-02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297号）的要求，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与整改计划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完善。

2、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切实增强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和水平。

3、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公司治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好，会议决议得以充分及时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自主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在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时，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均有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专业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董事长担任，并有二名独立董事在其中任职，以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任职资格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内部控制

为规范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包括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以认真贯彻执行。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6、关于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能够依照有关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公司经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持续稳定。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8、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改进。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9、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信息。公司具有较强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对于重大突发性事件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情，能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并根据其建议，主动披露相关内容。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公司还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完善

公司十分注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要求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制度在内的各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但是，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公司对部分相关法规需要有一个进一步深刻理解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梳理、完善的过程，同时，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也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此，公司将进一步梳理现有内控制度，及时制订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内的适合公司内部贯彻执行的内控制度，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切实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和水平。

公司一直很重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公司董事、监事也积极参与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班。但是，在今后工作中，仍需要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切实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行使职权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3、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但是，如何使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有机结合并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在这方面，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的发挥出来。今后，公司将严格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更加注重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战略决策、人员选聘、绩效考核、加强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公司科学管理能力。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信息披露工作是上市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上市以来，十分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订了具体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了认真执行。但由于信息披露涉及的类别众多，程序各异，并且会不断地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公司对于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理解还需进一步学习和领会，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改进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四、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有待改进的工作，本公司将加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并已专门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领导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组长	严俊旭	董事长、总经理
副组长	李秀敏	独立董事
组员	龚涛	董事
组员	郑康生	董事会秘书
组员	夏滨	财务总监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认真梳理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对尚需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制定或修改，及时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范。

整改时间：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和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新修订的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做好持续培训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收集整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公司拟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对董监高人员定期、不定期地采用现场、非现场等方式进行培训。

整改时间：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更加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项，及时提交专门委员会进行专题审议。由各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解聘、审计机构的聘任、人才激励机制的建立等一些特别事项，进行专项讨论和研究调查，形成书面报告或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科学管理能力。

整改时间：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贯彻落实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沟通汇报工作，及时了解监管部门的要求，增强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主动披露意识，并主动学习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得优秀的上市公司成功经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整改时间：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过程中，包括在制订相关制度和提交会议议案的过程中，十分重视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层的相互沟通，并充分听取大小股东的意见，为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和会议议案的顺利通过提供了良好基础。

公司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业务流程控制和风险控制点等进行全面疏理和改进，有效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在涉及重大活动的决策过程中，通过政策咨询和业务咨询等方式，充分发挥包括法律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作用和优势，进行审慎决策，在推进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有效规避潜在风险。

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安全与职业健康三为一体的管理体系，在追求一流品质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形成了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理念，提升了企业整体形象和品牌竞争能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工作，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公司将以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三会运作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的上市公司形象。我们将努力按照公司治理规范，积极进取，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来电来函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郑康生

电话：0512-81607016；

传真：0512-53598666；

电子邮件：public@titanmetal.com.cn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江苏证监局电子邮箱：hongzb@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电子邮箱：fsjgb@szse.cn。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钢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以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吕钢、陈美丽、王能能、张丽娃、徐小明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2,417.86万元价格收购元金投资所持有的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新"）3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京新100%的股权，上海京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元金投资不再持有上海京新的股权。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收购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

二、关联交易的背景

1、2008年公司向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新化工"）转让20%股权的情况。

2008年12月14日，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京新20%的股权以2184万元价格转让给康新化工。上海京新2008年10月31日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总资产为6624.63万元，　净资产为1426.97万元。其中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6119.43万元，净资产为10921.77万元，增值9494.79万元，其中土地增值9359.57万元，固定资产增值128.57万元，流动资产增值6.65万元。

2、康新化工对外转让上海京新30%的股权时，公司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2010年，康新化工拟对外转让上海京新30%的股权。由于公司将上海京新定位为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研发机构，不以获取盈利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在公司已经构成了对上海京新绝对控制的情况下，承接该项股权对业已绝对控股的研发机构并不经济，因此公司决定放弃优先认购权。经各方协商，由元金投资受让该等股权。

3、元金投资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决定以成本价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海京新30%的股权。

由于上海京新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近几年来，上海京新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有所增值，为此，元金投资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公司收购元金投资持有的上海京新30%的股权，上海京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的价格依据元金投资受让的成本价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计2,417.86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元金投资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吕钢先生现持有公司29.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概况

名称：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7日

注册地：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

2、元金投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 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484.38万元，净资产10,018.7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68.54万元。

(2)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3,988.42万元，净资产10,100.4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81.74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次收购股权为元金投资所持有的上海京新30%的股权。

上海京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3月19日

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306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钢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化工中间体、生物制品、药品的研究、开发。

公司持有上海京新70%的股权，元金投资持有上海京新30%的股权。

2、上海京新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1) 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8036.74万元，净资产1374.51万元，营业收入874.02万元，净利润为73.03 万元。其中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账面资产为7812.28万元，占总资产的97.21%。

(2)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763.73万元，净资产1,396.09万元，营业收入910.68万元，净利润为21.58万元。其中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账面资产为7598.73万元，占总资产的97.87%。

(3) 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664.38万元，净资产1,439.80万元，营业收入 515.74万元，净利润为43.71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账面资产为7491.87万元，占总资产的97.75%。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①经协商，元金投资同意以2,417.86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京新3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款。

2、交易价格的确定。

经双方协商，交易的价格依据元金投资受让的成本价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2008年12月14日，公司与康新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京新20%的股权以2184万元价格转让给康新化工，受让完成后康新化工持有上海京新30%的股权。定价依据为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8年10月31日，评估结果为：评估值为10,921.77万元，上海京新20%股权作价2,18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的2008057号公告。

2010年2月5日，康新化工与元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康新化工将所持上海京新30%股权转让给元金投资，转让价格为2,334万元；此转让价为康新化工持有上海京新30%股权的成本价，即公司向康新化工转让上海京新20%股权价格2,184 万元，以及康新化工持有上海京新10%股权的原始出资额150万元相加所得。

本次公司收购元金投资持有上海京新30%股权的价格，是依据元金投资受让康新化工所持有上海京新30%股权的成本价2,334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金额为83.86万元，合计2,417.86万元。即为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2008年12月14日公司向康新化工出售上海京新20%的出售价格2,184 万元；第二部分为康新化工持有上海京新10%股权的原始出资额150万元；第三部分为2010年2月5日以来2,334万元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83.86万元。

3、公司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判断

公司认为本次收购元金投资持有上海京新30%股权的价格是对公司有利的。其中上海京新20%股权的价格是公司在2008年对外转让的价格，上海京新10%股权的价格仅仅是2004年股东的原始出资额，只占2008年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的13.74%。合计上海京新30%股权的本次收购价格没有超过2008年公司对外转让的同比价格。而自2009年以来，上海京新的账面净资产从1301.47万元增加到目前的 1439.8万元。同时，上海京新在2010年取得了完全的房产证，房产面积22861.22平方米。根据2011年6月可比房产成交记录，位于同处上海张江李冰路的上海生物医药基地房产，建造时间为2005年，成交价格为1.5万每平方米。房产增值比较明显。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关联交易目的

元金投资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元金投资向公司出售其持有上海京新3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上海京新是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将持有100%的股份，上海京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近几年来，上海京新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有所增值，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中小股东完全享有了上海京新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增值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七、截止2011年7月31日，公司和元金投资共同为上海京新提供资金6045万元，其中公司提供资金4231万元，元金投资提供资金1814万元，除此以外，公司与元金投资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对于元金投资为上海京新提供的资金，将自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上海京新全部付清。该部分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

八、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将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史习民、沈竟康、周伟澄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收购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价及期间存款利息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关联董事吕钢、陈美丽、王能能、张丽娃、徐小明）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表示同意。

九、备查文件目录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4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23日以及2011年6月21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目前，电机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仟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壹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4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3号文核准，于2010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90.5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09.4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93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海外业务上海营销中心和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工控类变频器业务上海营销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万元，通过向电机公司现金增资方式，用于建设电机公司工控类变频器业务上海营销中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电机公司已在交行嘉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9082018010071279，截止2011年7月 20日，专户余额为 4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电机公司工控类变频器业务上海营销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电机公司和交行嘉定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电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电机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电机公司和交行嘉定支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电机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电机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林文坛 、国 萱 可以随时到交通银行嘉定支行查询、复印电机公司专户的资料；交行嘉定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交行嘉定支行查询电机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交行嘉定支行查询电机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交行嘉定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电机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交行嘉定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电机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交行嘉定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交行嘉定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交行嘉定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电机公司或者广发证券可以要求电机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电机公司、交行嘉定支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且广发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及手机证券交易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协商一致，自2011年8月8日起，对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及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九只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

三、费率优惠安排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长江证券通过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九只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各营业网点

长江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长江证券网站www.95579.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1-02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全票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于2011年 7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81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5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20.97元/股。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不同用途，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60224018010017288"的基础上，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壹个。专户设立后公司将拥有叁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对不同性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后，公司将与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1-03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8月5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江集团"）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南江集团于 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5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11-8-1	6,000,000	16.00
2011-8-2	4,000,000	16.00
2011-8-3	8,000,000	16.00
2011-8-4	10,000,000	16.00
2011-8-5	7,596,200	16.00

本次减持后，南江集团仍持有本公司326，309，02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83%，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按照有关规定，南江集团委托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旭飞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7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或变更提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5日9:30-11: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广场1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 持 人：董事长张浩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9,66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廖春荣先生及张乙珺女士请假外，其余均参加了会议，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1、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旭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同意19,66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增补吴崇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19,66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增补雷星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9,66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增补王新元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19,66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鹏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金付、崔丽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5日

证券简称：旭飞投资　证券代码：000526　公告编号：2011-038

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深圳办公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将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旭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旭飞管理公司）90%股权转让的议案，而本公司现设在深圳的办公室即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城市文化